

狮子洋通道工程下层白沙南路段电力设施迁改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狮子洋通道工程下层白沙南路段(项目名称)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狮子洋通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1)1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建设资金为东莞市财政投资(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狮子洋通道工程下层白沙南路段电力设施迁改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 东莞市

2.2 项目建设规模: 狮子洋通道工程下层白沙南路段电力设施迁改,包括红线范围内主网电力线共2回,分别为220kV焕北甲乙线、220kV则培甲乙线;配网电力线共25回,分为沙田段配网5回、虎门段配网20回。

2.3 项目招标范围: 狮子洋通道工程下层白沙南路段电力设施迁改施工监理,包括沿线主网2回线路和配网25回线路的电力线迁改(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施工准备阶段(含三通一平)、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以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电子化移交等有关工作的全过程监理,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2.4 项目类别: 服务类

2.5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 37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1个月,施工阶段监理12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24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名称	最大中标数量	最高限价(元)	标书费(元)	投标保证金(元)
狮子洋通道工程下层白沙南路段电力设施迁改施工监理	1	1182222	0	23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

上) 资质。

3.2 财务要求: /

3.3 业绩要求: /

3.4 信誉要求: /

3.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 电力工程专业, 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3.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3.8 其他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 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 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 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 具体时间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投标人应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00:0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04 日 24:00 时(北京时间, 下同), 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gzggzy.cn>)上进行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逾期不接受投标登记。投标登记后请按以下要求发送资料扫描件至邮箱 781257524@qq.com, 并联系招标代理确认。注: 投标登记资料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或联系方式, 并及时留意相关资料查收, 招标代理将于投标登记期间统一联系投标人将图纸(如有)等资料从邮箱 781257524@qq.com 发送给各投标人。投标登记成功后, 经招标代理确认, 可在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投标人请及时下载相关资料, 逾期无法进行下载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发送以下资料扫描件: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登记，应附此委托书）；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拟在本项目任职的总监理工程师证件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 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4) 其他：《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自行下载]。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须提交原件核对），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发出，请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见标的物清单，售后不退。

图纸若为纸质，收取押金 元，在归还图纸时退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和开标时间请密切留意相关信息是否有变化。

5.2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手续办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未按本公告第 4 条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b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gzggzy.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dgjtjt.com.cn>）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s://gyl.dgjtjt.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199号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2号
601-606室（丰硕广场六楼）

邮编：523000

邮编：523000

联系人：卢杰仁

联系人：陈镇列

电话：0769-28091694

电话：0769-2262448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781257524@qq.com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盖章）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狮龙路13号

邮编：523119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28091680、0769-28091669

受理邮箱：375240303@qq.com（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 (7)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9.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联系电话: 0769-23283757

电子邮箱: /

10. 公告附件

- (1) 异议书(模板)

2024年11月27日

×××××××项目的异议书（模板）

异议提出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异议提出人名称 (投标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并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异议内容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 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		